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由不超过60,000万元减少至不超过35,000万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并购基金存续期内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的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7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4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年产700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4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投资情况，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事项是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